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1(e)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安排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3/225 号决议决定在 2013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其后，大会第 65/170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 2013 年高级别对话的安排细节。
2.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大会第 67/219 号决议决定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总部举行一般性辩论之后，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3.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决定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为“查明加强在各个层次上的一致性与合作的具体措施，以期加强国际移徙对移徙者与国家双方的益处及其与发展的重要联系，同时减少其不利影响”。
4. 大会第 67/219 号决议还决定，高级别对话将包括四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互动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并决定了四次圆桌会议的组织 and 主题。
5. 大会认识到民间社会在高级别对话筹备进程中的重要贡献，决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于 2013 年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

* A/68/50。



6. 大会请大会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有兴趣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在高级别对话之前组织一次侧重其总主题的小组讨论。参加 2013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的有国际移徙问题的主要专家以及包括联合国、国际移徙组织、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以及民间社会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的高级代表。大会主席分发了一份关于小组讨论的说明。
7. 大会还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国际移民组织及其理事会协作举办讨论会，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区域各方面，并根据各自的任务为高级别对话的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8. 大会又邀请会员国通过适当的区域协商进程，并酌情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采取的其他重大举措范围内，包括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为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9. 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就高级别对话的工作安排编写一份说明。本说明即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二. 组织安排

A. 全体会议

10.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将由下列四次全体会议组成：

20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20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11. 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秘书长、移徙与发展方面一位杰出人士以及一名移徙者将在 10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的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做介绍性讲话。
12. 高级别对话将对会员国的参与开放；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将以观察国身份参加；欧洲联盟将以观察国身份参加；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及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和收到长期邀请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作为大会工作的观察员参与大会的工作。参加方式将按大会的议事规则处理。
13. 按照大会第 67/219 号决议，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参加高级别对话。

14. 根据同一项决议第八段，大会主席将拟订可能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实体代表名单，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向会员国提交这一拟议名单，供其按过去惯例审议。
15. 此外，大会主席将与会员国协商，根据秘书长关于具体专业知识和参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程度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拟定一份可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名单。在举行听证会之前，会员国按照无异议办法审议了这份名单。
16. 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选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每组一人，如有时间，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可将其列入高级别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17. 为了让所有发言人都能发言，发言时间限于 4 分钟，但有一项了解，就是不排除分发较长的发言稿。
18. 在高级别对话结束时的全体会议上，由四次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口头摘要报告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另见下段 23)。秘书长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也将应邀发言。大会主席将宣布会议闭幕。

B. 互动圆桌会议

19. 高级别对话将举行下列四个互动圆桌会议：

20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圆桌会议 1： 评估国际移徙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依据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制订情况确定优先事项。

20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3 时至 6 时。

圆桌会议 2： 侧重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措施，以及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措施，并确保有序、正常和安全的移徙。

20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圆桌会议 3： 加强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将移徙问题有效纳入发展政策的机制，并促进各个层次一致性。

20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圆桌会议 4： 国际和区域劳工流动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20. 四个圆桌会议均将由大会主席在适当考虑地域均衡情况下、与区域组协商后任命的两位代表共同主持。
 21. 大会主席将与会员国协商，确定可参加高级别对话每一轮圆桌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22. 为鼓励进行互动、有活力的辩论，各圆桌会议可列入一组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代表，并进行会上发言。将在举行高级别对话之前分发一份情况说明，详细说明四个圆桌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参加方式。
 23. 在高级别对话结束时的全体会议上，由四次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口头摘要报告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另见上段 18)。
 24. 圆桌会议不对媒体和公众开放。
-